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90,047.6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根据行业政策变化、子行业景气度分化、细致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精选出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且被市场相对低估的个股进行集中投资。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8,626.38
2. 本期利润	-4,705,733.3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300,243.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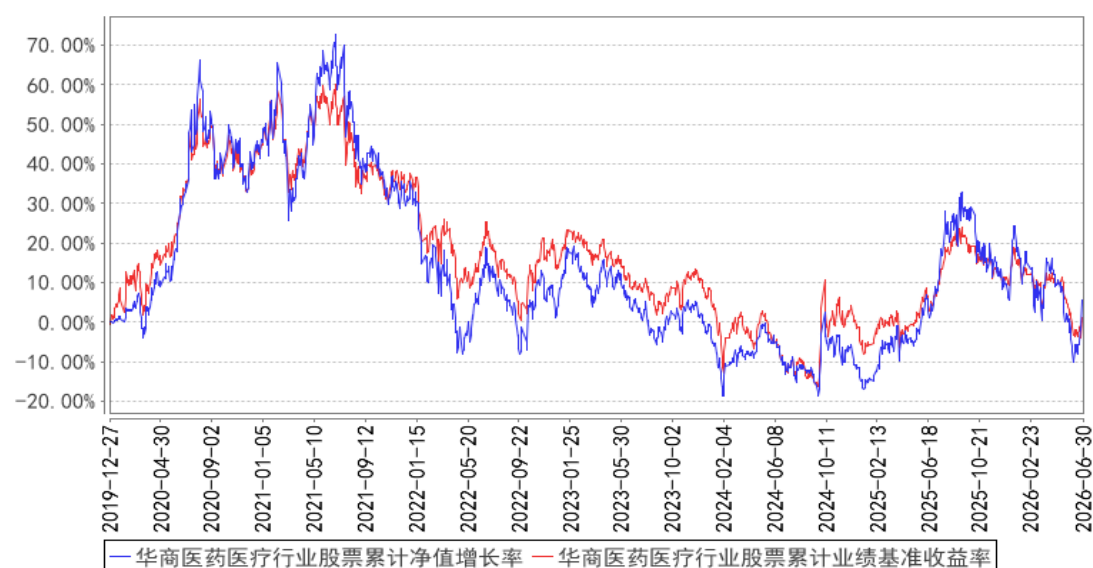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0%	2.02%	-8.07%	1.21%	2.97%	0.81%
过去六个月	-1.79%	2.13%	-8.53%	1.26%	6.74%	0.87%
过去一年	-0.90%	2.00%	-5.11%	1.12%	4.21%	0.88%
过去三年	-1.67%	1.63%	-9.19%	1.29%	7.52%	0.34%
过去五年	-38.99%	1.68%	-36.80%	1.30%	-2.19%	0.3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1%	1.69%	-0.15%	1.33%	3.86%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19 日	—	11.0 年	女，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地缘冲突缓和收尾，能源供应及能源价格逐步回归正常，但能源价格传导的通胀仍在体现，市场对美联储从降息预期转为加息预期，利率敏感性的有色商品价格有所回调。AI 的叙事仍在延续，全球 CAPEX 驱动下的 K 型分化明显，消费地产整体疲软，和 AI 投资相关的领域量价齐升，且二季度涨价环节上游传导更为广泛，且从 AI 高端材料向普通材料产能外溢。市场表

现来看，AI 相关的板块一枝独秀，电子、通信以及 AI 上游的材料、设备环节涨幅居前；煤炭、有色及石油石化能源类资产随着商品价格下跌而回调；消费依然疲软，社零、出行数据等都较为平淡。医药板块内部主线仍在创新药和 CXO 上，业绩支撑的 CDMO 以及偏上游的 CRO 涨幅靠前，创新药板块分化比较明显，聚焦临床价值。

本基金二季度配置主要在创新药和 CXO 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7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8.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782,124.19	89.16
	其中：股票	73,782,124.19	89.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57,954.27	9.37
8	其他资产	1,212,765.76	1.47
9	合计	82,752,844.2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34,475,874.55 元，占净值比例 42.4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958,460.04	28.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47,789.60	2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306,249.64	48.3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34,475,874.55	42.41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34,475,874.55	42.4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59	药明康德	65,100	8,105,601.00	9.97
2	01801	信达生物	103,629	7,164,554.65	8.81
3	600276	恒瑞医药	132,100	6,874,484.00	8.46
4	002422	科伦药业	177,300	6,829,596.00	8.40
5	01530	三生制药	433,766	6,363,264.59	7.83
6	002821	凯莱英	23,254	3,767,148.00	4.63
6	06821	凯莱英	15,100	1,426,923.42	1.76
7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	13,222	5,009,306.89	6.16
8	300347	泰格医药	65,800	3,158,400.00	3.88
8	03347	泰格医药	55,400	1,672,570.21	2.06
9	02315	百奥赛图-B	84,565	3,433,003.02	4.22
10	688710	益诺思	41,943	2,818,569.60	3.47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

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泰格医药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实际控制人叶小平、曹晓春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9 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8 号），因涉嫌泰格医药持股变动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小平及曹晓春立案。两位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137.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9,244.39
3	应收股利	54,593.7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84,789.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12,765.7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369,178.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00,621.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679,752.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90,047.6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